合同编号：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根据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2、项目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一）合同单价：

40周岁以上男（含40周岁）：¥ 元/人；

40周岁以上女（含40周岁）：¥ 元/人；

40周岁以下男：¥ 元/人；

40周岁以下女已婚：¥ 元/人；

40周岁以下女未婚：¥ 元/人。

（二）合同价款（单价）包含体检费用、营养餐费、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据实结算，以最终参加体检的人数乘以成交单价确定实际金额。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甲方全部体检人员体检完毕（计划在2025年11月30日之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整体体检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待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二）体检报告完成期： 。

**六、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拟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